

安远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远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安远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安远县 xx 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安远县民政局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框架内，编制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年度检查工作，并按照管辖权限进行执法监察，承担社会组织信息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全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协调跨县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依法指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和城市街道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指导全县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指导全县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

（六）拟订全县婚姻登记管理规章制度；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办法，推进殡葬改革，健全科学文明的殡葬服务体系；管理中心城区殡仪事业，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推进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负责全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十）拟订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拟订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福利机构登记、评审和管理；负责县本级和上级下拨社会福利资金项目的评审和管理；指导全县社会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本级福彩公益金。

（十二）拟订制定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或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检查工作。

(十四)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民政部门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乡(镇)、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与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安远县民政局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民政局本级预算单位。编制数 6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行政工勤编制 1 人、全额事业编制 49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0 人;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数 46 人,包括行政人员 9 人、行政工勤人员 1 人、全额事业补助 36 人、自收自支事业 3 人、退休人员 35 人。

第二部分 安远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安远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安远县民政局收入预算总额 465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县本级资金支持殡葬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51.68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其他收入 1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1%。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安远县民政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4651.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5.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县本级资金支持殡葬项目支出。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30.9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95.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120.5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90.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645.5 万元、基本建设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8.1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96.5%；住房保障支出 33.9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7%；卫生健康支出 29.4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 0.6%。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安远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455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8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县本级资金支持的殡葬项目支出，占支出预算总额 100%，具体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8.1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98.6%；住房保障支出 33.9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0.76%；卫生健康支出 29.4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0.64%。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

（五）国有资本经营

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安远县民政局机关运行费财政拨款预算 30.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7 万元。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2 年安远县民政局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28.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8.76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12914 平方米，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整体项目情况说明

1. 城乡低保救助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2) 立项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0〕18 号）、《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 号）》。

3) 实施主体：安远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江西省最低生活保障操作规程（赣民发〔2020〕7 号）》

5) 年度预算安排：1329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切实维护保障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基本生活, 促进社会公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安远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60元/月);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安远县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 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70元/月)。

2)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江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和《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赣府发〔2015〕63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 制定本实施细则。

3) 实施主体: 安远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赣府发〔2015〕63号)

5) 年度预算安排: 492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为逐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 改善全县残疾人生活质量。

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1) 项目概述: 对象为城乡户口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可享受。

2)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

3) 实施主体: 安远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6】42号)

5) 年度预算安排: 219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保障农村特困人员基本需求, 切实维护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

4. 高龄老人长寿补贴项目

1) 项目概述: 享受对象为安远县户籍, 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 80-84 周岁 50 元/月, 85-89 周岁 100 元/月, 90-94 周岁 200 元/月, 95-99 周岁 300 元/月, 100 周岁以上 1000 元/月。

2) 立项依据: 根据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赣市发【2009】12号)和赣州市委办公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高

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字【2010】38号文件)。

3) 实施主体: 安远县民政局

4) 实施方案: 《关于印发赣州市高龄老人长寿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字【2010】38号文件)

5) 年度预算安排: 715.5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 切实维护高龄老人的福利。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安远县民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10.93 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 5.97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主要原因是: 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 切实严格接待标准, 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 万元, 比上年预算减少,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有关规定, 公务车辆减少, 公务出行减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1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民政管理事务：反映民政管理事务。

(1)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之支出。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福利：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支出。

(1) 儿童福利：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

(2) 老年福利：反映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3) 殡葬：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4) 养老服务：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5)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反映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4、残疾人事业：反映政府在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1）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支出。

5、最低生活保障：反映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出。

6、临时救助：反映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资金。

（1）临时救助支出：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资金。

（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反映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1、改革住房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1)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和社会保障、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 精简退职补贴：精简退职人员为 1957 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国营、公私合营、事业单位等职工，且在 1961 年 1 月-1965 年 6 月期间被精减退职，现年老体弱，生活生活困难的对象给予的生活补贴。

(二) 高龄补贴：享受对象为安远县户籍，年满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一定补贴。

(三) 免费火化费用：依据我县五项惠民政策减免 1905 元/人火化费用。

(四) 离任“两老”生活补助：离任“两老”是指从 1949 年 10 月 1 日至今，曾任村党支部（村党委、村党总支，下同）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村合作社社长、生产大队队长，下

同)满10年(含10年)以上,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已离任的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按一定的标准给予发放生活补助。